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 215 号

罪犯葛啟伦，男，1997年6月18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贵州省福泉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2年7月21日，贵州省开阳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121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葛啟伦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22年1月11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责令葛啟伦等五人退赃退赔人民币127379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11月15日投入贵州省金西监狱服刑改造；2023年1月4日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葛啟伦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葛啟伦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5000 元(已全部缴纳)；退赃退赔人民币 127379 元(未退赔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4 个表扬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，狱内消费超出平均消费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，罪犯葛啟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葛啟伦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葛啟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9 月 28 日